

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问题 3.创新特征及成长性，问题 4.业务区域集中影响，问题 5.生产经营合规性，问题 6.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问题 11.财务内控规范性，问题 13.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	3
问题 2. 报告期内分子公司设立及运营合规性.....	5
二、业务与技术	7
问题 3. 创新特征及成长性.....	7
问题 4. 业务区域集中影响.....	9
问题 5. 生产经营合规性.....	10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
问题 6. 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11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
问题 7. 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14
问题 8. 业绩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	16
问题 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9
问题 10. 外协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21
问题 11. 财务内控规范性.....	23
问题 12. 期间费用率与业务匹配性.....	25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7
问题 13. 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27
问题 14. 其他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控制权稳定性

(1) 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根据申请文件，①许学雷女士合计支配公司 86.98%表决权，陆俊先生虽未持有公司股份，陆俊先生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陆俊、许学雷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②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追加认定陆俊先生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主体对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起的作用、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说明陆俊、许学雷夫妇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②说明将陆俊追加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和理由，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等方面的影响。③说明陆俊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持股限制及任职限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对赌协议安排合规性及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投资主体苏高新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高新投资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许学雷女士持有的股份 3,571,428 股，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上市目标、经营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事项。根据协

议约定，目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处于终止效力状态，如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相关条例效力恢复。请发行人说明：①许学雷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苏高新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效力终止过程，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对赌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对赌方的书面确认等文件。③对赌协议的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3) 持股平台运作情况及股份支付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诚来恒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9.58% 的股份。②受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5 月四次股权激励的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逐年增加。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按照股权激励确认的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请发行人：①说明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出资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是否存在代缴出资、股权代持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

结合合伙协议，说明诚来恒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规则、决策程序、最终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公司治理的影响。③说明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平台内份额转让、退出等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各期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3）①②，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报告期内分子公司设立及运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发设计、中诚智汇等子公司。中诚智汇原股东殷凤华、薛晓倩系公司员工。

（2）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一是报告期内参与设立青岛京福玉东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创筑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0 万元。二是名城天工、东印智慧 2 家参股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800.18 万元，2023 年 1-6 月确认投资损失 62.89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业务协作模式，报告期内各分子公司的人员管理、项目运作、成本费用等情况，部分子公司实收资本、期末净资产为零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费缴纳不合规的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相关企业的经营合规性，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说明参股私募基金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相关规定，参股私募基金的资金投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类型、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投资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对名城天工、东印智慧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收益变为损失的原因，结合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说明各期按照权益法核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 列示投资收益明细构成项目及各期划分为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说明相关划分是否准确合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创新特征及成长性

(1) 行业发展趋势。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 48.85 万亿元增至 57.96 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 22.58 万亿元增至 31.20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带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优化供给结构以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其规模预计将保持合理增长，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发展空间也将得到有力保障。请发行人：结合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规划，说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对公司业务承揽、合同履行、项目回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备持续增长的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发行人竞争优势。根据申请文件，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8-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我国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数量由 8,139 家增至 14,069 家，企业数量五年内持续增加，工程咨询服务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影响了单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工程监理、工程设计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②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专业人才数量、执业资质与资信、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

(3) 创新特征体现。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专业技术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项目共获得 11 项国家部委及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20 项省级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公司参与编制了团体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中诚造价咨询软件平台等软件平台在同行业公司中是否有类似应用，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公司软件平台的独特性、先进性体现。②结合发行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BIM** 服务在代表性项目上的应用与贡献、占营业收入、毛利比例，说明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开展上述模式创新的效果及先进性体现。③列表说明公司服务的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评价的具体标准、获奖单位家数、获得同类奖项的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在其中从事的具体工

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如合同涉及其他参与方的，说明其他参与方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公司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角色和参与人员、发挥的作用、资源投入情况、取得的成果、获得的评价等。④结合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业务区域集中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95%以上收入来自江苏省内。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下设 32 家分公司。其中，7 家子公司、28 家分公司位于江苏省。

请发行人：（1）主要业务集中在江苏地区的原因，是否符合工程咨询服务业上市公司行业特点，是否对该地区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竞争，说明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管理、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市场空间，如区域市场环境、调控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省外业务的开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域分布、业务类型、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等，说明江苏省外业务开拓效果及主要障碍，充分揭示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取得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认证。其中，发行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制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②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业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借用或挂靠发行人业务资质的情形。③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④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业务，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70%，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业务收入占比约30%。请发行人：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订单方式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无明显差异。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重要性水平、核查过程、是否发现异常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涉及交易时间、金额和笔数、对手方情况）、核查结论等。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6.关联方认定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1) 是否对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0年至2023年1-6月，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二

大、第二大、第一大、第一大客户。实际控制人之一陆俊先生曾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任高管。202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女士与苏高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3月完成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苏高新投资持有发行人7.04%股份。②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亦存在交易行为，发行人未将该等公司认定为关联方。③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苏高新集团直属企业。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2023年1-6月第二大客户。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则，说明发行人未将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②说明前五大客户披露中未将苏州新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纳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原因。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前五大客户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未合并计算的情形。③说明承接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项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及具体合作单位、合作历史、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项目进度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毛利率、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

明发行人承接项目占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对外发标项目数量和金额的比例情况，与承接无关联第三方项目在定价机制、毛利率、付款条款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况。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对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未来交易变动情况及持续性，是否存在相关业务减少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关联租赁必要性与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诚来智采购物业管理、停车场、食堂、维修等服务金额分别为 599.40 万元、620.28 万元、701.96 万元和 333.68 万元，发行人向诚来智、陆怀瑜、许学雷租赁房产金额分别为 386.2 万元、375.78 万元、454.99 万元和 235.9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诚来智的历史沿革、设立以来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金额、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诚来智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生产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隔离情况及其有效性，是否独立于发行人。②说明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③说明诚来智向发行人提供租赁以外其他服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7.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造价服务（包括造价咨询服务和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BIM服务、工程设计服务。（2）发行人对工程造价业务存在以时点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情况；时段法下，根据完成并经业主方确认的阶段性服务成果，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法确认收入。（3）2023年4月，公司对项目收入跨期的情形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增2020年度营业收入1,516.91万元、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2,096.07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6.47%、-7.16%。

请发行人：（1）补充列表披露各细分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结合各细分业务的前十大项目、具体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的内容及形式，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及依据是否合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类业务不同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区分收

入确认方法列示各类业务的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论证各类业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是否准确。对于工程造价服务等同类业务存在以时点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的，说明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 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说明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同类型业务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是否差异较大，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4) 说明对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形，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各期标准是否统一并一贯执行。(5) 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差异。(6) 补充披露各期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由、涉及的客户和合同范围，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跨期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保障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的整改措施，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7) 补充量化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结论。(2) 说明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

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3) 说明细节测试中对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 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4) 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问题8.业绩增长的原因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 (1)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 集中于苏州地区; 各类业务中以工程造价收入为主, 各期收入占比在 60%左右; BIM 服务、工程设计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 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较低或为负毛利, 2022 年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大幅增长。(2)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48.29 万元、27,193.08 万元、30,342.73 万元和 18,110.78 万元, 收入持续增长;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08.18 万元、4,360.80 万元、6,138.95 万元和 3,524.96 万元, 除 2021 年外其他各期净利润增长率均明显高于同期收入增幅。(3)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6%、40.59%、46.35%和 43.92%, 2022 年综合毛利率、工程造价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均上升较多, 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效益和分公司人员优化、新增招标代理业务人员减少外协成本、装修费用摊销及开业支出减少。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毛利率在 2021 年由 29.44%增长到 40.33%, 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而成本相对固定。

(1) 业绩增长的持续性。请发行人: ①结合发行人工程

造价业务及新开拓业务下游领域、客户经营情况、可比公司业绩变动等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②分别量化说明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速明显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③说明 2023 年度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同比变动情况、江苏及苏州地区建设投资规划、下游客户招投标情况等，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④列示各期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区分主要业务类型说明业务规模变动与公司人员构成、数量等变动情况的匹配性。说明报告期内全过程咨询、BIM 服务、工程设计等新业务领域收入、毛利率快速增长的原因，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业务开拓方式，主要客户与原有业务是否重合。⑤说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合理性。说明公司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⑥发行人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营业成本，请列示各期公司尚未完工阶段的项目成本构成（如人工成本、外协服务费）、转入当期营业成本的金额，对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成本归集、分摊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毛利率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各类主要业务列示各期对应的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和平均项目收入、单个项目金额的区间分布情况。说明工程造价业务规模效益的具体体现，毛利率在 2022 年增长较多的

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各类因素对毛利率增长的贡献。②列示各类业务的成本结构，区分业务类型说明各成本项目的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与业务情况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公司自有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比较等情况，说明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③说明装修费用的初始确认及摊销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结合装修相关办公场所的使用寿命，说明摊销期限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计入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况。④结合成本构成具体情况，说明工程监理及管理业务收入增长但成本相对固定的合理性，工程监理及管理、全过程咨询业务毛利率在 2021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⑤补充披露其他技术服务中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毛利率快速提升的原因。⑥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服务水平的认可程度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⑦结合与可比公司在服务内容、技术水平、定价标准、成本构成、客户类型等的差异情况，区分主要服务类别分析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工程造价业务毛利率在 2022 年高于可比公司青矩技术的合理性，各期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广咨国际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 说明对收入、客户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过程、比例和结论。

问题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应收账款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分别同比增长 16.58%、62.20%，其中 2-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公司对 1-2 年、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30%，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约 5 个百分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为 0。公司披露会计政策为：对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公司存在与苏州好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 个客户的合同纠纷。(3)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的企业、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将开票超过一个月作为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1) 区分客户类型列示各期收入结构、各期末应收账款，说明各类客户回款速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

额及占比情况；列示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与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收入前五名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能力、期后回款进度、负面新闻等情况，说明相关款项的可回收性，是否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实际逾期情况、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 1-2 年、2-3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比照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开票超过一个月作为信用期外标准的合理性，开票时点是否由客户决定，结合各期前十大项目说明收入确认时点与开票时点的时间间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 2023 年 6 月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但长账龄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的原因。（6）说明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期后现金流情况是否改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10.外协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采购支出主要为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及办公费以及其他。其中，外协服务费为公司最大的采购支出，是指劳务外包供应商及专业业务协作供应商协助公司业务实施而应收取的服务费用，每年采购占比约为 50%-60%，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逐年增加至 19.59%。

（2）供应商苏州日同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参保人数和实缴资本均为 0，系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供应商芜湖全思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实缴资本为 0，系发行人 2020 年第二大供应商。（3）发行人经营场地费金额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大幅下降，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7 月搬入现办公地址的新增装修等支出于 2022 年 7 月摊销完毕。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诚来智，是公司所租赁的主要办公场所的业主及运营方。

（1）采购外协服务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合作模式，外协服务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必要性，单个外协服务商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外协服务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说明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

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采购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等，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其中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④说明各期外协供应商参与项目的平均毛利率情况，列示各期外协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毛利率。说明不同外协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之间、外协项目与非外协的同类项目之间毛利率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⑤区分外协服务类型说明定价方式、主要费用标准，说明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⑥说明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具体分摊，是否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⑦说明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采购与经营规模匹配性。请发行人：①说明经营场地费下降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是否匹配。列示各期经营场地租用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租赁办公场所价格的公允性。②说明差旅采购的主要内容及原因，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原因、主要采购内容及用途，列示各期采购金额、计入营业成本金额。说明上述采购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出差产生的费用，采购及费用规模与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苏州地区的情况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①至⑥、问题（2），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提供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服务内容、商业背景、涉及项目情况、项目成本中外协服务占比、项目毛利率、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清单。（2）单独说明对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公允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对象抽样情况、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核查证据和结论。（3）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一是 2023 年 4 月会计差错更正涉及事项较多，包括调整收入归属期、调整子公司（中发设计）收购价格、还原个人代收代付等，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比例较大。二是 2023 年 8 月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会计差错更正。(2) 2023年1-6月,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应交税费增加产生的滞纳金支出89.17万元。(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代付代垫款项,各期末余额分别为879.38万元、916.75万元、248.15万元和15.56万元,涉及实际控制人许学雷、员工孙环球等个人代垫代付款项、员工报销暂挂帐、以及苏州市宏广利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公司支付收购中发设计股权款项。(4) 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05%、36.76%、33.25%和26.49%,具体情形包括项目建设的其他主体付款、中标人付款、财政资金回款、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等。

请发行人:(1) 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具体事由、差错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区分差错类型说明对应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说明滞纳金发生的具体原因,缴纳滞纳金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利润和相关税费费用、税率是否匹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说明各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代垫、员工报销暂挂帐、苏州市宏广利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公司支付收购中发设计股权款项是否为代垫成本费用。逐项说明各期发生的代垫成本费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日期、费用金额及用途、代垫原因及必要性、代垫资金来源、具体资金流向和最终使用情况,成本费用入账时间及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各期成本费用项目、净利润

金额的影响比例。(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卡账户及数量、各期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个人卡转入及转出发行人公司账户时间；个人卡交易的具体事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说明个人卡规范清理情况，相关交易入账情况及入账依据。(5) 区分公司业务类型列示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下的金额及占比；列示委托方所属集团关联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及回款方。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真实性，各类情形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6) 说明 2023 年 1-6 月公司仍存在滞纳金、代付代垫款项的原因，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其他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及内控不规范行为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及内控不规范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 (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12.期间费用率与业务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中发设计

100%股权，由于中发设计仅持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无实质经营业务，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收购价款超过账面净资产的部分列示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1,350.03万元，按照资质剩余年限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2）淮安润达劳务外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0年第五大供应商。（3）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1）结合收购中发设计、资质具体情况，说明收购事项不构成企业合并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特许资质的无形资产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摊销期限是否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降低的原因。（3）说明除劳务外包外，是否存在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形式的员工的岗位类别，平均工资与同行业或同地区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代垫员工薪酬的情况。（4）结合业务开拓、销售模式、服务内容、客户情况和销售人员数量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费用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中招投标文件与中标项目数量、金额之间的匹配性。（6）说明发行人

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3.募投项目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2,989.52 万元，拟将 12,300.12 万元用于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7,689.40 万元用于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7,000.00 万元用于 EPC 业务拓展项目，6,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有项目数量、类型及地域覆盖情况、拟升级网点目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目标、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拓展或升级 11 家网点、新增 1 家网点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是否与市场需求变化是否匹配。②说明各项所需资金的量化分析与测算依据、投资概算情况等。对于人力资源投入，披露对应的人员规模和薪酬明细，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增长情况是否相匹配。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历史研发投入规模、现有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说明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必要性，结合研发模式、支出构成，测算研发及信息化建设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合理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

人新增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必要性，是否具备相关人员、资金、技术、客户储备，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相符，拓展上述业务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4)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投资理财及现金分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的情况，公开发行人前定向发行的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②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其他问题

(1) 理财产品资金流向及安全性。根据申请文件，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银行和信托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5,164.34 万元、8,237.56 万元、7,864.34 万元和 4,465.4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8%、25.59%、22.24%和 12.78%。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产品发行场所、发行方、产品名称、合同主要条款、金额、期限、产品预期收益率及实际收益率、产品实际投向、期后赎回或逾期情况等，以及具体会计处理依据等，是否存在投资风险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说明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流向，

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及风险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截至2023年上半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835人。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请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